

# 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一、肆之二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3686 號令修正

## 貳、民事類：

### 一、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部分：

- (一) 返還擔保金事件、督促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二) 調解程序事件。但依勞動事件法行勞動調解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三) 聲請假扣押事件及撤銷假扣押事件。但本案已繫屬者，不在此限。
- (四) 假扣押事件中命限期起訴事件。

## 肆、家事類：

### 二、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家事事件法第四編所定事件：

- (一) 程序監理人之選任、酌給酬金、預納費用及國庫墊付事件。但本案請求係由法官處理者，不在此限。
- (二) 第一章之暫時處分事件。但本案請求係由法官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三) 第二章婚姻非訟事件之報告夫妻財產狀況、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 (四) 第三章親子非訟事件之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五) 第四章收養事件之認可收養、認可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六) 第五章未成年人監護事件之監護人報告或陳報、酌定監護人報酬、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十款其他未成年人監護事件。
- (七) 第七章之繼承事件。
- (八) 第八章之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 (九) 第十章監護宣告事件之監護人報告或陳報、酌定監護人報酬、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之人事件、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其他監護宣告事件。

(十) 第十一章輔助宣告事件之酌定輔助人報酬、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輔助宣告事件。

(十一) 第十二章之親屬會議事件。但酌定扶養方法及變更扶養方法或程度事件不在此限。